

省自然资源厅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省自然资源厅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不能补充或不具备补充耕地条件的，以及补充的耕地未经有关机关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均应在办理批次或项目用地审	建设项目占用的耕地面积与所占耕地对应征收标准的乘积为耕地开垦费征收额。对于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包含多种类型和质量等别的，分别计算相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对应耕地类别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优等水田 7.8 万元/亩；优等旱地 5.2 万元/亩；高等水田 7.4 万元/	政府制定 省政府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 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核、审批手续时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亩；高等旱地 4.6 万元/亩；中等水田 6.6 万元/亩；中等旱地 3.8 万元/亩；低等水田 5.9 万元/亩；低等旱地 3.7 万元/亩。		
2	省自然资源厅	本级	政府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向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p>按件计收：（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p> <p>按量计收：（一）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二）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三）101—200 页（含</p>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p> <p>《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1〕3 号）</p>

							200 页) 的部分: 20 元/页。(四) 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3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本 级	政 府 部 门	职 称 评 审 费	行 政 事 业 性 收 费	参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 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考试)。	高级职称报名费 400 元每人, 高级职称面试 200 元每人; 中级职称报名费 215 元每人; 初级职称报名费 110 元每人。	政 府 制 定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 《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 号)	